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	103年1月2日
文	第 002 號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344  
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52 號3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琨勝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  
傳真：02-27205321  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藥商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257042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五洲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"五洲"過敏樂雷錠10公絲(衛署藥製字第044803號)」等4項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19日部授食字第102145554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經銷販售之「"五洲"過敏樂雷錠10公絲(衛署藥製字第044803號)」、「艾雷克持續性藥效錠600公絲(衛署藥製字第046011號)」、「過敏貝斯錠1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7950號)」及「降壓英達緩釋錠1.5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8353號)」等4項藥品，經衛生福利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分別核准賦形劑變更在案，惟經衛生福利部依我國法規及國際相關規範調查並重新評估，其藥品之吸收與其賦形劑變更前之一致性尚有疑慮，有影響病人對該藥品吸收之虞，衛生福利部已函請旨揭公司停止販售案內產品。
- 三、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  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  
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